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議組織會議紀錄

承攬作業名稱			
會議時間		會議地點	
主席		紀錄	
出席人員簽章	承攬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
承攬作業地點			
承攬作業期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
工作場所負責人			
決議應紀錄事項： 一、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 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 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 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 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		

※本會議紀錄填妥後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，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